

WP-12 2024 005

股 20240200

合同编号: CL7 2024-124

技术咨询合同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

项目名称: 五粮液 501 古窖池中国白酒文化圣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宜宾翠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丙方):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委托方（甲方）：宜宾翠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丙方）：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经三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五粮液 501 古窖池中国白酒文化圣地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具体完成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等法规和文件之规定，三方签定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稳评实施方案和稳评报告提出建议；
2. 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甲方建立相应稳评协调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做好与乙方的对接与协调工作，同时协助乙方做好稳评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稳评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必要的信息；
4. 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资料、前置报告及批准文件等资料。资料应满足法律法规和乙方开展稳评工作的要求，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5.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与稳评工作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调查方法、稳评方式和工作方案；
2. 有权对委托事项的基本概况以及决策依据、理由、程序、批准手续、经济规模、实施主体等主要情况和认为有必要的内容（保密事项除外）进行对外公示；

3. 认真组织风险调查和风险因素分析，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程度提出相应、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并形成系统的书面报告；

4. 及时按照专家、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5. 负责做好稳评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

6. 乙方仅对委托事项的稳评提供咨询与服务，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7. 乙方在整个稳评过程中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正面宣传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四、稳评费用及其支付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含税价 25000.00 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其中报告编制费 23584.91 元，税金 1415.09 元，税率 6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社会调查费、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资料印刷费、差旅费、税金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稳评报告经甲方验收及稳评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乙方向丙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同且符合丙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丙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如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丙方要求的，丙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五、合同的履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此项服务结束、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乙方应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启动工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稳评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若甲方资料、数据或相关工作配合提供不及时，则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六、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稳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稳评服务工作所绘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丙方所有，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稳评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未经合同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各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除稳评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合同各方及其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均有义务予以保密；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八、成果的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稳评报告，稳评报告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乙方对其质量负全面责任，报告经稳评主管部门对其稳评过程和结论审查认可后，即视为符合要求。

九、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有权要求丙方继续履行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稳评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则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稳评案卷及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4. 本合同各方均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费用）。

十、合同的解除

1. 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履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事宜

1. 三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以书面完成并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通知与送达

甲乙丙三方确认在本合同中填写的地址为各自有效的送达地址。
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相关文件往来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其他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否则对方通过原接收信息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宜宾翠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昌林

电话：15082601097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李庄镇工农街 30 号

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丙方：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姚天义

电话：18608318066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钟明

电话：1309442945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

100

